

2020年8月1日

公告

「自願樓宇評審計劃」評審員（名冊 2B）的新增專業資格

為配合新的法例要求及持續完善「自願樓宇評審計劃」，「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」秘書處（秘書處）自推出計劃後，定期或因應需要不斷檢視計劃的細則。

《物業管理服務條例》(條例)已於 2016 年 5 月 26 日訂立。其規管物管公司及物管人的發牌制度的附屬法例《物業管理服務（發牌及相關事宜）規例》(規例)亦已通過「先訂立、後審議」的立法程序，該發牌制度已由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。

充分考慮以上條例及規例的影響後，「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」通過了新增物管人（第 1 級）牌照持有人為「自願樓宇評審計劃」評審員（名冊 2B）的專業資格；但於過渡期內發出的臨時物業管理人牌照則不會被接納。

有關註冊成為「自願樓宇評審計劃」評審員的詳情，請瀏覽「自願樓宇評審計劃」網頁 http://vbas.hkhs.com/tc/services_providers/registration_procedure/qualification.html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「自願樓宇評審計劃」熱線 8108 0108。

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